土地（建物）使用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　　所有座落於臺中市　　段　　地號土地（及地上物）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辦理：□施設路燈　□路燈附壁於二樓以上建物 工程（擇一），以作為道路公共照明建桿（附掛）施設路燈使用，並自願放棄抗辯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，並附地價稅（房屋稅）稅單影本乙份以茲證明。此致

臺中市政府沙鹿區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